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，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韩跃、董雪梅、司鹏超、王春芳

2024 年 2 月 2 日